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078,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
2018年12月,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320,842,253股股份用于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帆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191)。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70,592,433
2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24,910
3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124,910
	合计	320,842,253

上述发行对象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新增股份即予以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12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24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36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包含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新增股份剩余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包括基于减值测试的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全部可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其中:富丽达集团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5,039,132股,兴惠化纤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5,039,13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双兔新材料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补偿(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8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1,5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3.77%,实现了其2018年的利润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1	业绩承诺	恒逸集团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恒逸集团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21,500万元,差额为811.05万元。恒逸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019年和2020年的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
2	业绩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21,500万元,差额为811.05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019年和2020年的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东方证券	51,725,000	1.26%	2018年12月21日	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债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晋商银行	63,629,500	1.56%	否	否	两年期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747,588,306	18.27%	647,303,117	659,207,637	88.18%	16.11%	0	0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6%	543,808,652	543,808,652	87.66%	13.29%	0	0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6%	356,963,000	356,963,000	86.69%	8.72%	0	0	0	0	0	0
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	21,039,458	0.51%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4.01%	1,548,076,769	1,559,981,289	86.63%	38.13%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91,733,96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2,696,6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对应融资金额约10.6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1,596,6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5%,对应融资金额约13.90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1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

(二)期末减值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双兔新材料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双兔新材料的初始作价减去双兔新材料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双兔新材料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履行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未届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1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恒逸集团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双兔新材料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经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未届满。	持续履行中。
2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双兔新材料期末减值额/双兔新材料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经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未届满。	持续履行中。

(三)其他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收购资产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2	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收购资产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	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收购资产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4	富丽达集团关于双兔新材料收购资产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5	富丽达集团关于双兔新材料收购资产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6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7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收购资产收购事项的补充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8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0,078,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的用途
1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24,910	25,039,132	1.10%	0.88%	23,660,000
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124,910	25,039,132	1.10%	0.88%	0
	合计	150,249,820	50,078,264	2.20%	1.76%	23,660,000

注: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23,860,000股公司司法冻结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933,868	19.74	-50,078,264	-8.92	510,855,604	17.98
1.国家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0
3.其他国内法人股	560,933,868	19.74	-50,078,264	-8.92	510,855,604	17.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581,383	12.06	-50,078,264	-14.62	292,503,119	10.29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2,628,985	6.76	0	0	192,628,985	6.76
限售自然人股(含高管锁定股)	36,352,500	0.93	0	0	36,352,500	0.93
4.境外流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0,791,606	80.26	50,078,264	2.20	2,330,869,870	82.02
1.人民币普通股	2,280,791,606	80.26	50,078,264	2.20	2,330,869,870	82.02
三、股份总数	2,841,725,474	100	0	0	2,841,725,474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逸石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现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可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解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19年11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提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广东省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647,525股股权已被法院拍卖,其他核心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6、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的违规担保金额累计约15亿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违规担保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7、债务风险
2018年第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

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中基投资破产清算风险
2019年9月9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亏及2019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84,23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940.45万元,同比下降2,08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157.19万元,同比下降1,076.04%。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1,0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406.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6.82万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亏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1月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24,00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顺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5,635,200	10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35,2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海潮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